

第 30 號

行 政 命 令

指導州機構、部門和實體優先向促進住房建設的地方分配一定的自由支配資金

鑒於，紐約州的住房成本是全國最高的。買房或租房的成本在一定程度上是由繁重的地方政府政策造成的，這些政策普遍不適當地阻礙了住房開發，或禁止核准某些住房提案，從而增加了開發成本並限制了住房供應；

鑒於，阻礙住房開發，特別是多戶住宅建設的地方政策、做法和決策阻礙了就業增長；增加了生活成本；助長了無序擴張；加劇了交通問題和延長了通勤時間；限制了過度依賴多戶住房來獲得負擔得起的住房機會的低收入家庭和有色人種家庭的住房選擇；因此，這些政策、做法和決定會對公共健康、安全和一般社區福利產生意想不到的後果；

鑒於，該州缺乏有關當地規劃、土地使用和分區做法以及住房生產的關鍵資訊，而所有這些都是該州協助地方住房開發以及識別和糾正整個紐約住房增長障礙所必需的；

鑒於，本州有權決定本州基於競爭將一些資金發放給申請人（可能包括市政府實體）的優先順序；

鑒於，本州有權優先發放一些自由支配資金，以幫助促進獲得關鍵的州利益；

鑒於，地方及其支援或控制的市政實體必須開始採取措施，解決限制性過高的地方住房政策、做法和決策，以最大程度確保和維護公共健康、安全和一般社區福利，鼓勵和支援紐約各地的住房生產，特別是多戶、負擔得起的和支援性住房的開發，而這是本州關注的問題，也是本州的政策；

因此，現在本人，凱西·霍楚爾，紐約州州長，根據紐約州《憲法》和法律賦予本人之權力，特此頒佈以下命令，此等命令自本人宣佈之時生效：

定義：

a. 「受影響州政府實體 (Affected State Entities)」是指 (i) 州長對其擁有行政權力的所有機構、辦公室和部門，及 (ii) 所有由州長任命主席、行政主管或大多數董事會成員的公益企業、公共機構、董事會和委員會，但紐新航港局 (Port Authority of New York and New Jersey)、公共機構法第二章定義的任何州際或國際機構及公共機構法第二章定義的任何地方機構除外。

b. 「地方」是指根據一般都市法、城鎮法、鄉村法、都市自治法或其他州法律（如適用）調控規劃、土地使用、分區和/或地方和區域增長和發展的所有都市、城鎮或村莊

c. 「該署」是指住房與社區重建署。

d. 「支援住房社區計畫」包括：

i. 下列計畫：

A. 由州務院實施的中心區復興計畫 (DRI)；

B. 由州務院實施的紐約前進計畫；

C. 由紐約州經濟發展廳 (Empire State Development, ESD) 實施的地區委員會資本基金 (Regional Council Capital Fund) 計畫；

D. 由住房與社區重建署實施的紐約大街 (New York Main Street) 計畫；

E. 根據紐約州經濟發展廳實施的紐約市場 (Market New York) 計畫進行的任何資本撥款；

F. 由紐約州經濟發展廳實施的長島地區投資基金 (Long Island Investment Fund, LIIF)；

G. 由紐約州經濟發展廳實施的哈德遜中部地區衝力基金 (Mid-Hudson Momentum Fund)；

H. 由交通廳實施的公共交通現代化增強計畫 (MEP)；和

ii. 任何其他計畫，該計畫被當前或未來對該計畫的撥款指定為支援住房社區計畫。

e. 「支援住房社區計畫認證」是指該署根據其製定的標準授予的認證，該認證證明地方已採取措施優先促進住房增長，並向該署提供其認為必要的相關資訊。該署應有權自行決定建立多個支援住房社區計畫認證等級，以根據該署確定的地方符合哪些標準或多少標準來區分地方。此外，以下條款也應適用：

i. 「獲認證地方」是指已從該署獲得支援住房社區計畫認證的地方；和

ii. 「非獲認證地方」是指未從該署獲得支援住房社區計畫認證的地方。

2. 管理任何支援住房社區計畫的受影響州實體應在當地申請中優先考慮獲認證地方提出的地方資金申請，並應根據每個獲認證地方從該署獲得的資源住房社區項目認證等級，進一步優先考慮獲認證地方。然而，前提是，如果非獲認證地方的申請明確用於資助住房開發，包括包含住房的混合用途開發，或者將為特定住房開發所需的非住房投資提供資金，且所進行的非住房投資與特定住房開發有關，則非獲認證地方提出的申請相對於獲認證地方的申請不會被剝奪優先權。進一步的前提是，只有在受影響州實體考慮支援住房社區計畫的申請時，該署已經開始頒發支援住房社區計畫證書，本款才適用。

3. 所有受影響州實體應在任何政策或計畫決策中考慮建造更多住房的目標，並在適當情況下與其他受影響的州實體合作以實現該目標。

4. 所有受影響州實體應審查或合作審查其擁有和控制的任何已開發和未開發土地地塊，以確定可能的住房開發位置，並確定任何此類地塊是否可用於幫助相鄰或附近地塊的住房開發。此類審查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a. 紐約州立大學或其任何附屬機構擁有和控制的地塊；

b. 由大都會交通管理局 (Metropolitan Transportation Authority) 或其任何附屬機構擁有和控制的地塊，包括但不限於現有停車設施；和

c. 由紐約州交通廳或其任何附屬機構擁有和控制的地塊，包括但不限於現有停車設施。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於奧爾巴尼市 (Albany) 經由

我本人簽名蓋州印。

州長簽字

州長秘書